附件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按照《赤峰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和《赤峰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以下简称“两纲”）实施要求，全面、系统地反映赤峰市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完成2023年度“两纲”统计监测工作。

二、调查内容

该项统计调查对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家庭建设、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八个方面内容和儿童与健康、儿童与安全、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家庭、儿童与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七个方面内容开展调查。

三、调查对象和范围

赤峰市和各旗县区两级人大、政协、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政府部门、各有关团体共403个，范围包括全市和12个旗县区。

四、调查方法

全数调查。共有1张综合报表和31张部门调查报表。

五、组织方式

赤峰市统计局、妇儿工委办和各旗县区统计局、妇儿工委办分别就本制度内容的实施对两级各相关部门进行培训指导，两级各部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测分析系统完成数据报送。

六、数据发布

数据资料供赤峰市、各旗县区统计局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使用，也可向其他部门提供。